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許主龍
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臣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周春米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　律師

　　李倬銘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學智

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12年2月1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